

立法會CB(2)1797/10-11(03)號文件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327 室

傳真: 2509 0775 及郵寄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暨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最低工資條例>已經實施，承辦政府外判服務的清潔公司，雖然不滿政府的補貼安排，但為能繼續現行合約的運作，曾經致函勞福局要求商討現行合約尚未解決的運作問題，卻遭局方推撥往署方層面去處理。然而由於很多問題是涉及政府的政策，雖然各承辦商於過去數星期已與各署方代表商談有關最低工資的運作安排，卻仍未能獲得實質的回應，故有必要要求貴會協助，使業界能解決有關如下問題：

1. 簡化補貼差額的申請程序，避免架床疊屋及衍生繁複無謂的行政工序；
2. 從速提供補貼計算公式的指引；
3. 由於政府的補貼是需要承辦商的額外支金周轉，業界要求政府縮短付款期限，避免承辦商因長期墊支額外補貼而引致的週轉不靈甚至倒閉。建議政府容許承辦商每月一號可呈遞當月的服務費申請單，其他有關的開支證明文件容後如常遞交，如此可縮短其間所需的付款安排時間，如有任何差額可於下個月調整；及
4. 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本聯盟希望貴會能重新檢討業界以下的訴求：

1. 政府需因應標準僱傭合約所衍生的勞工保險及遣散費差額作出補償；
2. 政府需為現行長逾兩年的合約補貼及其後任何工資改動所衍生的差額「包到尾」；及
3. 政府需給予技術員工如管工及司機等職位與基層員工同等的最低工資安排補貼。

期盼貴會能提供協助以解決上述的問題，不勝感激！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甄瑞嫻小姐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抄送：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立法會劉健儀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  
 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

秘書處：九龍荔枝角瓊林街 93 號龍翔工業大廈 10 樓 E 室  
 電話：2270 3309 傳真：2728 1333  
 網址：www.esca.hk 電郵：info@esca.hk